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0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范國威議員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信禧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陳鳳群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  
李文慧女士

###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莫君虞先生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  
聯合秘書處助理秘書長(1)  
鄧如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陳嘉寶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及資源管理)2  
侯莉平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12 —— 2018 年 11 月 19 日舉  
/18-19 號文件 行會議的紀要)

2018 年 11 月 19 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 **II. 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4)374 —— 香港特區政府康樂  
/18-19(01)號文件 事務人員總工會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374 —— 政府當局對香港特區  
/18-19(02)號文件 政府康樂事務人員  
總工會所提交意見書  
作出的回應)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舉行上次  
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3. 基於樹木管理的重要性，尤其是最近超級  
颱風襲港之後，葉劉淑儀議員要求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  
跟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樹木管理工作  
方面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培訓和外判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14/18-1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4)414/18-1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4. 潘兆平議員對當局落實2018年施政報告所載列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特別是為合資格公務員提供指定中醫服務)未見實質進展表示關注。他知悉此事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第五項"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和牙科福利概況"，但他認為應考慮將此事作為獨立項目討論。

5.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9年2月18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及

(b)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最新情況。

6. 關於上文第(a)項，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邀請相關工會和公眾人士提出意見。葛珮帆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認為，由於討論焦點是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編制、招聘事宜、薪酬福利條件、工作安全和培訓事宜，故此只需邀請相關工會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考慮到公眾泳池和刊憲泳灘的管理事宜屬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亦同意主席提出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起討論這個議項的建議。

### IV.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立法會CB(4)414/18-19 — 政府當局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03)號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 CB(4)414/18-19 — 政府當局有關  
(04)號文件 T 合約服務的文件

立法會 CB(4)414/18-19 — 立法會秘書處擬  
(05)號文件 備有關使用中介  
公司僱員情況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 CB(4)426/18-19 — 葉建源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15 日  
發出有關教育局  
使用中介公司僱  
員的情況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7. 主席表示，葉建源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發出函件，要求當局就教育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提供資料(立法會 CB(4)426/18-19(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就上述函件作出的回應，已於會上送交委員。委員亦察悉，莫乃光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就政策局/部門以定期合約委聘資訊科技合約員工(俗稱“T 合約員工”)的事宜發出意見書，該意見書亦已於會上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藉電子郵件發出立法會 CB(4)449/18-19(01)及(02)號文件，把政府當局的回應及上述意見書送交委員傳閱。)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報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14/18-19(03)號文件)。此外，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簡報政策局/部門所委聘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 T 合約員工的情況，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14/18-19(04)號文件)。

## T 合約員工

9. 莫乃光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和副主席對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個政策局/部門合共委聘了 3 140 名 T 合約員工這個相當罕見的情況極表關注。上述數字遠遠超過屬公務員編制或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而在政府工作的 2 241 名資訊科技人員的數目，上述 T 合約員工的數字亦是各個政策局/部門所合共僱用的 1 025 名中介公司僱員的 3 倍。

*改善 T 合約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晉升前景，和提高資訊透明度*

10. 莫乃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新 T 合約("T25 合約")中未有盡力處理 T 合約員工關注的事宜，特別是有關改善薪酬和附帶福利條件方面的關注事宜。就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監察 T25 合約承辦商落實 T 合約員工薪酬福利待遇的承諾、披露更多資料(例如政府委聘 T 合約員工所繳付的服務費、年度調整金額、T 合約承辦商的表現)，供 T 合約員工作為參考，以提高透明度，以及直接收集 T 合約員工的意見。

1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T25 合約承辦商改善 T 合約員工薪酬福利條件的承諾已納入相關合約。T 合約承辦商須在 T25 合約的合約期內，定期匯報其執行合約條款的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會抽查相關紀錄，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責任。若發現有 T 合約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而未有在合理時間內予以糾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T25 合約列明，承辦商如在合約期內獲發 3 張或以上失責通知書，當局可終止其合約。T 合約承辦商日後就類似服務提交標書時，當局評審標書時會把投標者過往曾否獲發失責通知書列為考慮因素之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為提高透明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於 2019 年年中起發放與政府為各類員工支付 T25 合約承辦商服務費有關的每月平均開支數據，並將每半年作出更新。政府

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考慮莫乃光議員有關披露更多資料的建議，包括年度薪酬調整幅度，以及 T 合約承辦商改善 T 合約員工薪酬福利條件的進度等。應莫議員要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以書面回應莫議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541/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葛珮帆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就保障 T 合約員工工作福利的措施所作出的回應。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處理 T 合約承辦商嚴重剝削 T 合約員工、劃一最低薪酬條件，以及 T 合約員工僱傭條款等事宜說明當局的詳細計劃。

1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表示，為了挽留人才，大部分 T25 合約承辦商均提供涵蓋門診及/或住院服務的醫療保險，部分承辦商提供高於法例最低要求的年假、約滿酬金/長期服務獎等。對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 T25 合約再次委聘的 T 合約員工，T25 合約承辦商獲支付的服務費用會有平均 5%至 6%的增幅，相關的 T 合約員工會因而受惠。

(主席於上午 11 時 40 分左右離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14. 就葛珮帆議員對於 T 合約制度和 T 合約承辦商的角色作出的提問，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出，在私營界別，以定期合約委聘資訊科技人員推行和支援資訊科技項目的做法相當普遍，這種做法令到政策局/部門能夠靈活地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專業人才，以及促進公務員隊伍中與私營機構中的資訊科技人員的科技知職交流。至於 T 合約承辦商的角色，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T 合約承辦商負責招聘、培訓和管理 T 合約員工，以及其他與 T 合約員工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

1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副主席和葛珮帆議員有關 T 合約員工士氣低落和欠缺晉升前景的關注時表示，公務員隊伍的資訊科技員工與 T 合約員

工在政府中是同一個工作團隊，她沒有發覺有士氣低落的情況。她表示，現時屬"合約高級項目經理"、"合約項目經理"、"合約高級系統分析主任"和"合約系統分析主任"職位類別的 T 合約員工當中，近半數是在 T 合約期期間由較低級別晉升至當前的職位類別。應葛議員要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於會後就葛議員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述明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改善 T 合約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和晉升前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541/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把 T 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16.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策局/部門曾於何時針對是否需把有長期服務需要的 T 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進行審慎檢討。莫乃光議員與葛珮帆議員意見相若，他們均建議把 T 合約員工(特別是已經長時間在政府工作的 T 合約員工)轉為公務員。

17.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過去 5 年推行超過 1 000 個新的資訊科技項目，整體開支超過 100 億元，以促進資訊科技的發展。透過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職系的公務員數目顯著增長，2016-2017 年度增加了 69 人、2017-2018 年度增加了 119 人，而 2018-2019 年度增加了 166 人，以配合政策局/部門的服務需求。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在不同階段需要不同的資訊科技技能。委聘 T 合約員工可以補足資訊科技職系的公務員所提供的服務，令政策局/部門能夠更好地應付資訊科技人手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

1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又表示，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及公平競爭挑選最合適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根據此項政策，基本職級的空缺一般是透過公開招聘填補。至於晉升職級的空缺，除非是公務員當中沒有合適的人選，否則一般會擢升合適的公務員人選以作填補。副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承諾於會後就委員提出把 T 合約員工轉為公務員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541/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檢討資訊科技人手的需求

19. 就副主席提出當局對上一次是於何時就政府資訊科技人手進行策略性檢討的問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0 年就政府內使用各類資訊科技人手資源的事宜制訂了人力管理框架和內部指引，根據該人力管理框架，各政策局/部門應設立一支由公務員組成的資訊科技核心工作隊伍，主要負責制訂及管理資訊科技策略，並應定期檢討資訊科技方面的人手需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就資訊科技人手的事宜再作檢討。

20. 副主席注意到，不少 T 合約員工在政府工作的時間超過 5 年，他詢問政府當局過去數年所推行的非經常性/有時限的資訊科技項目的數目和百分比是否超過經常性資訊科技項目的數目和百分比，以致政府當局需要長時間委聘大量 T 合約員工。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541/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中介公司僱員

#### 中介公司僱員的性質及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21. 潘兆平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在監察中介公司僱員的使用方面擔當的角色表示關注。潘議員察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委聘中介公司僱員

數目超過 50 人的政策局/部門有 6 個，他詢問政策局/部門會否知會公務員事務局其委聘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以及公務員事務局每隔多久會向該等政策局/部門收集相關的資料數據和商談有關事宜。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將批核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的建議的權限轉授予相關政策局/部門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公務員事務局會每年檢討政策局/部門委聘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並會不時在部門首長會議上與政策局/部門磋商，確保政策局/部門有充分理據及有依循適當的批核程序才可委聘中介公司僱員。

23. 何啟明議員認為，對為期超過 15 個月的短期職位，較適當的做法是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代替中介公司僱員，以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因此，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讓政策局/部門可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現有中介公司僱員合約的理據，以及政策局/部門委聘中介公司僱員而非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從事短期工作的原因。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分別用以應付長期和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中介公司僱員則一般用以應付緊急或未能預見的短期服務需求。就公共服務的質素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中介公司僱員所提供公共服務的質素。有關方面會監察該等員工的工作表現，日後續訂或批出類似的服務合約時，亦會考慮相關僱傭中介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紀錄。

25.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補充，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的合約一般不應超過 9 個月。若須延長的現有合約累計的服務期預期會超逾 15 個月，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須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過去 3 年，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接獲任何此類申請。

26. 謝偉銓議員對中介公司僱員(特別在屋宇署和地政總署等專業部門)有否獲授權在履行職務

時根據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表示關注。由於中介公司僱員屬短期性質，政策局/部門有必要監察該等員工是否適當地行使有關權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介公司僱員主要負責提供附帶及支援服務，需要行使法定權力的工作主要由公務員負責。他對謝議員的關注表示知悉，並承諾政府當局會注意此事。

27. 邵家輝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短期服務需求(例如與補選有關的工作)的大方向，以免需要招聘公務員來負責該等特殊的工作。他認為委聘中介公司僱員屬於靈活的安排，可以精簡人手調配，亦有助善用公帑。他又認為中介公司僱員如有興趣，可以申請公務員職位。若他們選擇以中介公司僱員的方式留任，一定覺得有關工作有其優點，例如工作靈活有彈性，或可得到相關訓練。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可讓政策局/部門靈活地應付運作需要，但真正有長期服務需求時，當局亦會開設公務員職位。不過，現時的公務員編制已經接近 19 萬人，而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公務員人手有 3.7% 增幅，所以政府當局在增設公務員職位方面會審慎行事。

### 教育局

29.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教育局有 144 名中介公司僱員，委聘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冠絕各政策局/部門。他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以中介公司僱員應付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申請高峰期的工作量不無道理，但他質疑教育局於 2018 年委聘 134 名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服務需求是否必須。他並要求當局說明委聘 39 名中介公司僱員支援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有關的服務需求及其他與幼稚園相關工作的原因，因為當局已於 2016 年因應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開設了兩個首長級職位和 56 個非首長級職位。他認為若真正有長遠人手需求，教育局應委聘長期員工而非短期中介公司僱員。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配合近年日益殷切的服務需求，教育局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而開設的公務員職位由 2016-2017 年度的 24 個增加至 2017-2018 年度大約 60 個及 2018-2019 年度超過 70 個，但增加職位後，仍然需要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教育局所委聘的 134 名中介公司僱員當中，68 人(比對上一年增加了 15 人)主要負責為由於季節性服務需求而驟增的工作量(例如 2018 年進行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提供文書及一般支援，而另外 39 人則負責支援辦理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申請。他認為教育局是在指定的適用範圍內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局方各項教育計劃在各個高峰期的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將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確保有關方面必須有充分理據才可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應葉建源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教育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詳細資料數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55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醫院管理局

31.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公立醫院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擔任健康服務助理和護士，該等僱員屬短期性質，未必能夠有效履行有關職責。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政策，以及有關的詳細資料，例如過去 3 年所委聘的該等僱員的職級和數目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把何議員的要求轉達醫管局以作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58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古物古蹟辦事處

32. 譚文豪議員表示，一名曾於古物古蹟辦事處任職的中介公司僱員向他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以中介公司僱員應付初級職位的人手需求，因為此安排較為便捷，相反，開設新公務員職位卻需要經過冗長而繁複的程序。若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古物古蹟辦事處會讓中介公司僱員繼續留任。就此方面，他詢問此舉是否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慣常做法，以及公務員事務局會否就獲政策局/部門在連續數年期間委聘的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和工作性質作出檢討，以監察中介公司僱員是否用作應付某些長期的需求。

(主席於中午 12 時左右恢復主持會議。)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應付短期內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運作及服務需求，委聘中介公司僱員亦可彌補短時期人手不足的情況，因為招聘人手填補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需要介乎 9 至 15 個月的時間。公務員事務局會持續監察，確保政策局/部門遵循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

34.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補充，某些政策局(例如教育局)確有需要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應付各項計劃高峰時期的工作。總體而言，公務員事務局注意到，政策局/部門委聘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有持續下降的趨勢，由 2009 年最高大約 2 400 人下降至 2018 年大約 1 000 人。

中介公司僱員的附帶福利

35. 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中介公司須為中介公司僱員提供的最低附帶福利，包括年假和醫療福利，以免有關僱員被中介公司剝削。謝偉銓議員持相若意見，他表示，由於薪酬及附帶福利對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表現會有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中介公司僱員訂定最低薪酬及附帶福利條件。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介公司僱員並非政府僱員，政府當局是服務使用者，不宜為他們提供僱傭福利。就此方面，應由有關的中介公司按照市場情況對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作出調整，以吸引適合的人才。但他補充，勞工及福利局近日針對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擬訂了若干改善措施，該等改善措施亦適用於中介公司的非技術人員，包括在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將技術比重增加至不少於 50%、在技術評分準則下將工資水平的所佔比重增加至不少於 25%、改善非技術僱員的僱傭福利，包括享有合約酬金、受僱滿 1 個月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及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工作獲額外工資等。

## V. 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檢討

(立法會 CB(4)414/18-19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檢討提供的文件  
(06)號文件

立法會 CB(4)414/18-19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07)號文件

37.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就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14/18-19(06)號文件)。

### 進行調查的頻率

38. 潘兆平議員肯定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和入職薪酬調查的重要性，認為調查提供實用的參考資料，以便有效落實公務員薪酬政策。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有關進行調查的頻率時要求當局闡釋薪常會有關因應特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才進

行入職薪酬調查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薪常會認為，每六年進行一次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薪酬趨勢調查提供一個堅實的基礎，以確保整體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入職薪酬調查則擔當輔助角色，很大程度上如同為薪酬水平調查及薪酬趨勢調查所蒐集的薪酬調整數據提供額外保障。在未來的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涵蓋更多入職職級的建議下，薪常會認為，薪酬水平調查能更有效掌握和反映入職職級與薪酬有關的資料，以及就應否進行入職薪酬調查提供概括的指標。因此，相對定期進行入職薪酬調查的做法，因應特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才進行入職薪酬調查會是更加靈活的安排。

39.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助理秘書長(1)補充，為盡量善用從參與薪酬調查的私營機構蒐集得來的薪酬資料，薪常會建議在日後的薪酬水平調查問卷內，特別就入職職位蒐集與薪酬有關的額外資料。該等額外資料可令經優化後的薪酬水平調查提供概括的指標，用以了解按不同資歷組別分類的私營機構入職職位的薪酬水平，是否與公務員的相應資歷組別的基準大致相若。故此，政府當局可在檢視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所顯示的概括指標，以及對就業市場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特定情況後，才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入職薪酬調查。

#### 職方參與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潘兆平議員有關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和4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代表職員參與檢討的情況時表示，薪常會在檢討過程中的不同階段與職方交換意見，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有關意見。政府當局亦已邀請職方就檢討結果及建議提供意見。在收到相關持份者，包括職方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就日後工作路向提出建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決定。

41.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薪常會委員，並對檢討報告書提出的建議表示支持。謝議員認同潘兆平議員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

料，述明職方對薪常會報告書提出意見的參與情況，特別是工會有否對當前就檢討結果進行的諮詢採取任何杯葛行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職方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薪常會報告書後，已獲邀請在 2019 年 1 月底前就報告書提出意見。政府當局迄今未有收到任何回應，而由於薪常會在檢討期間已讓職方全面參與，預計職方不會對報告書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職方維持緊密溝通。

#### 公務員的工作情況

42. 陳凱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蒐集職方對報告書的意見。她認同政府當局必須以合理的公務員薪酬水平挽留人才和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但她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其他可能影響員工士氣的事宜，例如工作壓力及工時過長等問題。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工作是為了檢視與薪酬水平調查和入職薪酬調查相關的事宜，因此薪常會報告書並未涵蓋公務員工作情況的問題。政府當局一直有注意員工士氣，亦有採取措施處理公務員工作壓力和工作時間等問題。為協助落實多項新措施及減輕公務員的工作壓力，政府當局已擴大公務員編制，在 2018-2019 年度增加了 6 700 個公務員職位，按年增幅約為 3.7%。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員工士氣問題，以挽留人才，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

##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1 日